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970號

原告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

被告 佟蓮美

一、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3年司促字第24629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(一)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本金及利息，計算至起訴時即民國113年8月19日止，共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5萬3,358元【計算式：539,602元(本金)+12,256元(利息)+400元(第一期違約金)+500元(第二期違約金)+600元(第三期違約金)=553,358元，利息金額之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5萬3,358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,06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,560元。

01 (二)、提出具完整訴之聲明、事實及理由（包括證據）之準備書狀
02 一件，並應將繕本（包括所附證據）自行送交被告，並於送
03 達後向本院陳報送達回證。

04 二、特此裁定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06 民事第七庭 法官 王婉如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9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11 書記官 許宸和

12 附表

13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539,602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，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，則單位為 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539,602	113/5/21	113/8/19	(91/365)	9.11%			12,255.77
	小計									12,255.77
合計	551,858									